

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第九一三分店：

本委受理申请人巴丽娜·买拉木与被申请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第九一三分店一案现已审结。因与你公司无法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十二师劳人仲案字〔2025〕第 333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第九一三分店应向申请人巴丽娜·买拉木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 20086.8 元（贰万零捌拾陆元捌角）；二、被申请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第九一三分店应向申请人巴丽娜·买拉木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4500 元（贰万肆仟伍佰元整）；三、被申请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第九一三分店应向申请人巴丽娜·买拉木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49992 元（肆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99984 元（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整）；四、驳回申请人巴丽娜·买拉木其他仲裁请求。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仲裁裁决书即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为非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
农场振华街 1777 号市民中心二层东区仲裁院

联系人：石星宇；联系电话：0991-3966362

兵团第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2月6日

